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澳升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1月20日，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澳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澳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澳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澳洛赋豫精密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2,487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澳升拟出资不超过12,397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公司名称：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6HPN9H
- 3、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 4、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人文路88号
- 5、法定代表人：董书峰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7、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8、最终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主要投资范围：重点支持河南省管国有企业及相关产业链；深耕细作河南本土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抢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兼顾战略资产布局和财务收益，帮助企业做优做强、持续发展。
- 10、登记备案情况：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64008。

三、拟设立基金相关情况

- 1、基金名称：河南澳洛赋豫精密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不超过12,487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澳升拟出资不超过12,397万元人民币，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90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于2024年6月30日前出资到位；

7、投资方向：本基金专项投资于某风电零部件企业的股权；

8、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期）；

9、会计核算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委员组成，其中，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宁波澳升委派一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例如关联交易表决，投资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事实上形成了对基金的一票否决权。

（2）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如收入不足以满足前一顺序的分配，则不进行其后顺序的分配：

i.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投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根据本第（i）项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届时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完成上述顺序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缴款通知所载的缴款日或实际付款日（如实际付款日晚于缴款通知所载的缴款日）起到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11、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从标的企业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企业实现上市的，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包括股票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途径）出售股票；

（2）按照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回购义务方回购股权、行使共售权等退出方式；

（3）本合伙企业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或财产份额实现退出；

（4）标的企业解散或清算退出；

（5）或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基金的合作方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风科技的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该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参与投资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在风电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方）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布局产业链上的优质标的，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担有限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尚未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

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